

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 调查（询问）通知书

2004728

沪（松）新府调（询）通字〔2025〕第078075号

好收成（上海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宋亚彬（明华路 888 弄 317 号）：

关于你涉嫌擅自搭建构筑物（车棚），本机关已予以受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，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，不得拒绝或者阻挠。

现通知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 时 分到松江区新桥镇申浜路 189 号接受调查（询问），并携带以下证件材料：

- ☒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- ☐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
- ☐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身份证明
- ☐ 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- ☒ 其他：该房屋的产权证明

如无法按时前来，请及时联系。

联系人：陆翔

联系电话：57647477

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

二〇二五年七月廿七日

签收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时间：

（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）